（上接B169版）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投资限制、估值和信息披露等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托管协议》对应部分内容同步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自2018年4月1日（含该日）起，投资者赎回时，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4月1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释义	新增： 6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新增：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申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申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对某一类份额或多类份额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对某一类份额或多类份额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以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已顺延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顺延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级债券指：（1）S&P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2）或Moody’s评级Baa3级及Baa3级以上的债券；（3）或Fitch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级债券指：（1）S&P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2）或Moody’s评级Baa3级及Baa3级以上的债券；（3）或Fitch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
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1）、（4）-（10）条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新增：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运作期间，如现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3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31.当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级债券指：（1）S&P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2）或Moody’s评级Baa3级及Baa3级以上的债券；（3）或Fitch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级债券指：（1）S&P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2）或Moody’s评级Baa3级及Baa3级以上的债券；（3）或Fitch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1）-（4）条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3）现金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7）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2）、（9）、（17）、（18）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二）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主动买入非投资级债券，如果债券持有期间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级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卖出；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1-8条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3）现金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7）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2）、（9）、（17）、（18）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新增：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当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9.当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30.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托管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工银瑞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43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级债券指：（1）S&P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2）或Moody’s评级Baa3级及Baa3级以上的债券；（3）或Fitch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级债券指：（1）S&P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2）或Moody’s评级Baa3级及Baa3级以上的债券；（3）或Fitch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2）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新增： （17）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新增： （18）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8.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发生上述第1,2,3,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新增：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申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申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对某一类份额或多类份额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发生上述第1,2,3,5,6,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若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放弃赎回，则其当日未获交易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新增： （3）在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参照前述条款处理。但是，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放弃赎回，则其当日未获交易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1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七、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5347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3.52亿元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5号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级债券指：（1）S&P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2）或Moody’s评级Baa3级及Baa3级以上的债券；（3）或Fitch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级债券指：（1）S&P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2）或Moody’s评级Baa3级及Baa3级以上的债券；（3）或Fitch评级BBB-级及BBB-级以上的债券。
十二、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1）、（4）-（10）条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美元投资级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3）现金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17）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